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2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馬詠詩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0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馬詠詩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馬詠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暨衡諸其犯罪之動機、情節、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因本案犯行竊得之仙曜培恩南瓜子油膠囊1罐、金百利靠得住茶樹舒涼棉-棉柔1包、志成噴效蒸煙式殺蟲劑2盒、大湖美姬草莓1盒及玉女小玉番茄1盒，固屬被告因犯本案竊盜罪所得之物，然業已歸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（見偵卷第29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鄭雅文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016號

被 告 馬詠詩 女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○0號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號0
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馬詠詩於民國113年3月1日13時42分起至59分許止，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在蔡偉哲所任職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B1之全聯福利中心大安敦南分公司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仙曜培恩南瓜子油膠囊1罐、金百利靠得住茶樹舒涼棉-棉柔1包、志成噴效蒸煙式殺蟲劑2盒、大湖美

01 姬草莓1盒及玉女小玉番茄1盒等5項商品（總價值計新臺幣
02 1,103元），得手後，隨即藏放在渠所攜帶之手提包內，未
03 結帳即離去，經蔡偉哲察覺渠形跡有異，乃報警查獲。

04 二、案經蔡偉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馬詠詩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7 核與告訴人蔡偉哲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、
08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
09 押物品收據及扣案物照片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
10 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又扣案物品均已發還告訴人，有告
11 訴人簽具之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，併此敘明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17 檢 察 官 謝奇孟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20 書 記 官 王昱凱

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3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
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